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 ○ ○

相 對 人 ○ ○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胞妹，乙○○因精神疾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乙○○為監護宣告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 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第1 項所明定。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

（四）同意書。

四、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其理解判斷力、定

01 向感、計算能力、社交溝通能力皆不佳，經濟活動能力須部
02 分協助處理，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0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
04 度，但尚未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05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上開鑑定報告可參，本院審酌乙○○
06 目前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然有輔助宣告之原因，爰依上
07 開規定依職權對乙○○為輔助宣告。

08 五、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09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0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1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12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3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4 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5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6 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
17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18 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第1113條之1 第2 項準
19 用同法第1111條第1 項、第1111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本院
20 審酌聲請人為乙○○之胞妹，關係密切，原表明乙○○如受
21 監護宣告，願意擔任監護人，且乙○○之其他兄弟姊妹亦表
22 示同意等情，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
23 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無不當之處，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
24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25 六、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6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
27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
28 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無庸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
29 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30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
31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錄：

民法第15條之2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 項第1 款行為時，準用之。

第1 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